(附件 5)學員使用

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申請表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：　　申請日期：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明字號	
課程名稱	1. 2. 3. (若同時申請一門以上學分補助，請依序填寫)	課程認證字號	1. 2. 3.
學分證明字號	1. 2. 3.	學分發證日期	1. 2. 3.
電話	(H) (O) 手機：	地址	
匯款方式	□支票受款人： □電匯戶名： □ 郵局：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；局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；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□ 銀行：銀行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；分行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；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**※受款人與申請人須為同一人，並須檢附匯款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匯款帳號未填及未附學員本人存摺影本，不予補助。**		

補助身分	□1.原住民(全額補助) □2.低收入戶(全額補助) □3.極重度身心障礙者(全額補助) □4.中度身心障礙者(學費補助百分之七十) □5.輕度身心障礙者(學費補助百分之四十)　　領款人簽章： □6.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配偶 (學費補助百分之五十) 請勾選補助身分別
繳納學費總金額	新臺幣　　元
擬核定補助總金額	新臺幣　　元　　**(學費補助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。)** (本欄由開課單位填寫)
備註	1.同時申請一門以上課程補助，可填寫同一張申請表。在欄位「課程名稱」、「課程認證字號」、「學分證明字號」、「學分發證日期」，並依序配對填入正確資料。 **2.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浮貼於本表下方。** 3.補助對象**擇一身分申請，不重複補助。** **4.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** **5.有申請資格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、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等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**

申請人（學員）簽章：

學習機構/開課單位蓋章：　　負責人簽章：

※相關證明文件

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	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

本欄請浮貼

申請人<u>優惠身分證明影本</u>

申請人簽名：

※相關證明文件

本欄請浮貼學分證明影本

本欄請浮貼繳費收據影本

申請人簽名：

本欄請浮貼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須有局帳號)

申請人簽名：

注意事項：1.受款人與申請人須為同一人，並須檢附匯款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匯款帳號未填及未附學員本人存摺影本，不予補助。

2.有申請資格不符、重複申請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領頂替、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等情事者，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